

宜蘭縣立東光國民中學教育儲蓄戶執行規定

壹、依據

- 一、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(以下簡稱本條例)第 5 條。
- 二、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許可申請辦法。
- 三、各級學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組成及運作辦法。

貳、勸募目的：

- 一、為扶助本校經濟弱勢之在學學生（指家庭狀況屬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突遭變故、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，致無法順利接受學校教育之在學學生），本校特設置教育儲蓄戶(以下簡稱本專戶)，專款補助，使學生順利就學。
- 二、善用社會各界捐款，使每筆捐款都能達到最大的效益，確實幫助需要幫助的學生；並使動支程序嚴謹透明，可接受上級及民眾監督。

參、勸募方式：

- 一、於教育部教育儲蓄戶網站辦理全國公開勸募。
- 二、捐款流程：捐款人填寫捐款意願書→轉帳或匯款至本校教育儲蓄戶→查詢捐款是否成功→學校開立收據寄發捐款人。

肆、經費存管：採代收代付方式，專帳管理、專款專用；學年度決算後若有經費結餘，應予滾存下一學年繼續使用。

- 一、專戶名稱：宜蘭縣立東光國民中學教育儲蓄專戶
- 二、專戶金融機構及帳號：臺灣銀行羅東分行 058038294939

伍、組織與職掌：

- 一、參照本條例第 8 條規定，本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成員及職掌如附表一。
- 二、本小組每學期至少定期召開會議一次；召集人或半數以上委員認為有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三、本小組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會，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；可否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

陸、補助對象：

本專戶限補助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，致無法順利接受學校教育的本校在學學生(以下簡稱個案學生)：

- 一、家庭狀況屬低收入戶之學生。
- 二、家庭狀況屬中低收入戶之學生。
- 三、家庭突遭變故，致無法順利接受教育者。
- 四、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。

柒、補助經費用途：

- 一、本專戶補助經費用途限於本校在學個案學生之下列項目之一：
 - (一) 學費。
 - (二) 雜費。
 - (三) 代收代辦費。

(四) 餐費(含早餐、午餐、晚餐)。

(五) 與教育相關之生活費用。

二、捐款人有指定對象或用途者，應依其指定對象或用途之需求項目支用。

三、前項指定對象於本校畢業後，原捐款仍有贖餘者，應報宜蘭縣政府核准後，依本條例所定扶助經濟弱勢學生之目的，補助其他學生。但捐款人指定由原指定對象繼續支用者，得將勸募所得移轉其他學校教育儲蓄戶繼續執行。

捌、補助基準：

一、特殊個案申請金額於新台幣伍仟元以下，則得由主任委員視實際狀況批示決行，伍仟元以上，一~三類則依教儲戶補助金額，由學務處提交本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審核辦理。

二、個案學生若已接受其他經費補助，以不重複補助為原則，若該補助仍無法解決其困境時，得依需要再酌予補助。

玖、經費動支程序及方式：

校長及教職員工發現個案學生需要協助，得依據事實提出補助之書面提案，委由導師協助填寫申請表(如附表二)，經學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審核通過後撥款補助。家長發現個案學生需要協助，亦得向校長及教師、職員工反映，並依規定程序提案，審核得依需要進行家庭訪問並填寫訪視紀錄表。

拾、公開徵信

一、於教育部教育儲蓄戶網站公告下列資料，以為公開徵信：

(一) 應於接受捐款一個月內，將捐贈人之基本資料(捐贈者名稱或姓名、捐贈金額、捐贈年月及捐贈用途、收據編號)及辦理情形公開徵信。

(二) 學校每月應於教育部指定之網站，公告教育儲蓄戶之經費收支明細，以公開徵信。

(三) 學校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，將前一年度教育儲蓄戶收支報告及結餘留用情形，報學校主管機關備查，並公告於教育部指定之網站，以公開徵信。

二、公告之內容應依資訊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拾壹、預期效益：

一、能扶助本校經濟弱勢之在學學生(指家庭狀況屬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突遭變故、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，致無法順利接受學校教育之在學學生)，使學生順利就學。

二、能善用社會各界捐款，使每筆捐款都能達到最大的效益，確實幫助需要幫助的學生；並使動支程序嚴謹透明，可接受上級及民眾監督。

拾貳、本執行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一

宜蘭縣立東光國民中學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成員及職掌

序號	職務	職稱	執掌	備註
1	召集人	校長	1. 綜理教育儲蓄戶管理之各項事務 2. 審核急難救助案件及救助標準之修訂 3. 推動經費之募集與運用	
2	委員	家長會 代表	1. 審核急難救助案件及救助標準之修訂 2. 協助受理補助對象之申請 家長會代表	
3	委員	家長會 代表	1. 審核急難救助案件及救助標準之修訂 2. 協助受理補助對象之申請 家長會代表	
4	委員	社會公 正人士	1. 審核急難救助案件及救助標準之修訂 2. 協助受理補助對象之申請 社區公正人士	
5	委員	學務 主任	1. 協助受理補助對象之申請 2. 審核急難救助案件及救助標準之修訂 3. 推動經費之募集與運用	
6	委員	輔導 主任	1. 協助受理補助對象之申請 2. 審核急難救助案件及救助標準之修訂 3. 推動經費之募集與運用	
7	委員兼 執行秘 書	活動 組長	1. 審核急難救助案件及救助標準之修訂 2. 推動經費之募集與運用 3. 協助受理補助對象之申請 4. 受理各項申請業務並公告學校教育儲蓄 戶相關資訊	

附表二

宜蘭縣立東光國民中學教育儲蓄戶申請表					
學生姓名		就讀班級		申請日期	
符合條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庭突遭變故，至無法順利接受教育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前三款以外家庭，需要協助順利就學之特殊個案學生				
申請金額	元	申請人簽名		關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老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
家庭狀況簡述					
導師意見	導師簽名：				
審核意見	審核通過發給金額：		實物：		
	審核人員簽名：				